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簡上字第36號

上　訴　人　吳清煌

被 上訴 人　雲林縣政府

代　表　人　張麗善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為

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換言之，簡易訴訟事件認定事實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職權，如何調查事實以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事實審之判決關於事實之認定，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其得心證之理由詳加論述，復未違背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與法律規定即無不合。

二、緣上訴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學生HO THI GIAO（下稱：H君，護照號碼：M0000000），至其所經營位於雲林縣○○鎮○○路○○○號之水果攤內，從事整理水果及紙箱等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雲林縣專勤隊（下稱雲林專勤隊）於民國108年9月12日查獲，嗣經被上訴人審查屬實，認上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之規定，遂以108年10月21日府勞動一字第1083421381號裁處書，依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4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下稱原判決），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外國學生H君係自行撿拾可回收紙箱、包裝紙並轉賣予回收業者，並非為上訴人打工賺錢，且上訴人未提供場所予H君打工賺錢，亦無支付薪水予H君，上訴人僅係一時好心而未拒絕阻止H君至其水果攤幫忙撿拾可回收賣錢之紙箱、包裝紙，並任由H君轉賣予回收業者而已。詎雲林專勤隊人員接獲與上訴人有嫌隙之人之虛構事實舉報，遂以上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移送被上訴人裁罰，然就業服務法之立法目的與規範要旨不顧人情，違背日常生活經驗之認知行事；況上訴人之水果攤另有僱用其他員工，實無

容留外國學生於水果攤打工賺錢，是被上訴人僅因上訴人未即時拒絕驅趕外國學生，即認定上訴人容留外國人非法打工，致原判決肯認被上訴人之原處分合法、合情、合理，請求傳訊當時警員、專勤隊員及H君到場訊問、對質，查明事情原委及事實真相；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四、經查：

㈠關於上訴人主張其未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等詞，原判決業已論明：「經查，H君於雲林專勤隊詢問時陳稱……足見H君在原告經營之水果攤提供擺設水果、整理紙箱等勞務時，原告有時會在場，H君並可取得原告提供勞務之對價，而H君平常在早上5點半到原告之水果攤，約8點多離開，工作時間將近3小時，且H君在開學前已去幫忙1個月，可徵H君並非在課餘才去幫忙原告，而係常態性之提供勞務，此觀之108年9月5日拍攝之照片（審理卷第81、82頁）顯示H君穿圍裙式連身之工作服在原告水果攤內工作之情形，若是偶一幫忙，短時間收集紙箱所為之助力，豈有穿工作服之理。益證原告與H君就工作之內容與提供勞務之對價業已有合意，原告辯稱其係被動接受勞務，要難採信。因此，原告未於事前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即容任H君於原告經營之水果攤從事工作，是原告縱令無故意，亦應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至於原告提出之H君工作許可證（審理卷第123頁），其發證日期在108年10月28日，係原告違反本件就業服務法第44條之規定後核發，自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則原告主張未容留H君於其所經營之水果攤提供服勞務等語，即無可採。」是上訴人主張H君非為上訴人打工賺錢等詞，並無足採。

㈡是據上，原判決業已詳為論述認定本件違規事實所憑證據及論斷依據，並查核卷內之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雲林縣專勤隊108年9月19日移署南雲勤翔字第10884033303號函，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詢問（調查）筆錄、照片、訴願決定書等相關事證，審認被上訴人依就業服務法第44條、第63條第1項等規定對上訴人裁處15萬元罰鍰，核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等情甚詳，遂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之主張，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說明原判決有何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違背法令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至上訴意旨另主張請求傳訊當時警員、專勤隊員及H君到場訊問、對質云云，惟本院就簡易事件之上訴為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上訴人於上訴審不得另主張新事實或請求調查新事證資為上訴之理由，是上訴人於本院聲請傳喚證人，作為證據方法，本院自屬無從斟酌，此部分亦核非合法之上訴理由。是以，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